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運作期程及任務分工.....	1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1
伍、防疫措施.....	1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6
柒、疫情通報流程.....	7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8
玖、安心就學措施(無法回台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9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防疫應變計畫

109 年 02 月 05 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範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03 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範應變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四、勞動部職安署武漢肺炎職場防護指引。
- 五、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109.02.20 新訂第一版

貳、目的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防疫應變計畫」。俾利開學時提供一安全健康校園環境，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參、運作期程及任務分工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工作規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另相關防疫作業規定及流程，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計畫做必要修正。

伍、防疫措施

依據教育部因應校園特定傳染病疫情劃分表及處理要則進行防疫分級（如附件二），主要區分為「校園 0 級、校園 1 級、校園 2 級、校園 3 級」。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進行應變或啟動隔離措施。於「校園 0 級、校園 1 級」啟動平時防疫措施分述如下：

- 一、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至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出差。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等單位，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追蹤調查(<https://2019ncov.nfu.edu.tw/>)、關懷及衛教。

<p>旅遊史追蹤調查 https://2019ncov.nfu.edu.tw/</p>	<p>出入口大型海報衛教宣導</p>

- 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與衛生保健組**整備安全校**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次氯酸水(或漂白水)及香皂等防護物資，因應疫情等級提升「校園2級、校園3級」供教職員工生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各系所單位**盤點並緊急增購**防疫物資，如消毒物資、洗手相關物品、口罩、額(耳)溫槍等。
- 三、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衛教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如附件三）。
- 四、於疫情「校園0級、校園1級」時，於各大樓電梯、樓梯口、宿舍設置乾式酒精噴液，以維護手部清潔，加強教職員生個人防疫作為及校內教職員工生健康。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p>各大樓電梯、樓梯口、宿舍設置乾式酒精噴液</p>	

- 五、衛教宣導教職員工生：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
- 六、環境及清潔消毒部分：各系所單位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

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週一次,若使用頻繁場域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如一天一次。各系所單位整備情形「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檢核(附件四)。

七、疫情等級提升由應變小組發布校內會議場地暫停對外租借,包括圖書館、游泳池、經國館及學生活動中心等。事前已經租借之校外單位勸導延期或是取消。如有大型活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綱要: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件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室公告</p> <p>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3月2日(一)開學日起運動場館開放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暫停開放重訓室、體適能室及游泳池。 2. 假日暫停場館(含經國體育館及游泳池)開放。 3. 暫停開放校外人士進場。 4. 進入經國體育館前應先至三校區「體溫測器」量測正常後並蓋戳章,方能進入,若有疫情相似症狀禁止進入場館。 5. 經國體育館開放時間自08:00-20:30止,僅開放正門單一出入口,請配合值班人員查驗戳章。 6. 日、夜間部(含社區大學、推廣班)由授課老師(管理人員)統一班進場原則。 7. 室內球場暫停中午借用。 8. 個人器材暫停借用,請自備運動器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防疫一起來 - 大家動起來 -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及防疫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 response to the spread of the COVID-19, the NTU Library are taking the following measures:</p> <p>借還書問題 Borrowing books and overduelimit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讀者健康及減少人員接觸,建議讀者使用自助借還書機器及自助借還書。 <p>備註: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health of readers and reduce interpersonal contact, readers are encouraged to use self-service book borrowing machines to borrow books and return books using the book drop.</p> 2. 為配合本校課程調整及遠端之防疫設施,本校教職員工借閱之圖書,其還書日為2024-01期間者,將展延至3/2。 <p>Due Date falling between Feb. 28th and Mar. 31st will systematically be extended to Mar. 2nd.</p> 3. 若因疫情延誤無法及回校之學生,敬請讀者無法歸還、逾期及罰款等問題,請聯繫圖書資訊服務組(TEL: 05-631-5045; E-mail: chy0001@ntu.edu.tw)。 <p>本館將依標準程序處理。</p> <p>For faculty and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return to school due to the epidemic situ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chy0001@ntu.edu.tw for returning books, overdue fee or overdue fines.</p> <p>防疫設施及入館告知 Precautionary Health Measure for Anti-Epidemic and Admission Notic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組已加強每日環境消毒作業,並強化通風換氣設備,為保障讀者健康與安全,本館門口均設洗手檯,入館前先行洗手及戴口罩。 </div> <div style="width: 45%;"> <p>The library has strengthened the daily environmental disinfection and cleaning, and strengthened the ventilation equipmen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readers, a hand-washing table is installed at the entrance of the library. Readers should wash their hands and wear masks before entering the librar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身體不適之讀者,建議暫不入館。 <p>If you feel sick, please do not enter the librar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如欲入館者,請配合量測體溫,讀者如有發燒情形(體溫超過或高於37.5°C)請勿入館,並建議儘速就醫。 <p>Please cooperate with measuring body temperature before entering the library. In the case of forehead temperature $\geq 37.5^{\circ}\text{C}$, the reader wi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librar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因應防疫之需,自109/2/27日起,本館暫停借閱圖書。 <p>Since Feb. 27th, the library will not provide temporary library cards for entering the librar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為增加讀者使用距離,圖書組將調整圖書位置及加大查驗距離,並針對圖書組人員(25%)排班。 <p>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distance for visitors, the library will adjust the reading seat configuration and controlling the number of staffs.</p> <p>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Taiwan CDC): https://www.cdc.gov.tw/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TU COVID-19 website): https://2019ncov.ntu.edu.tw/ <p>謹此全球防疫期間,若有不便,敬請見諒。自讀者注意自身健康,務必遵守國家防疫防疫措施,圖書組將竭誠的配合。</p> <p>We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p> </div> </div>
<p>體育館(附件六)</p>	<p>圖書館(附件七)</p>

八、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

九、疫情等級提升「校園2級、校園3級」,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

1. 於本校各校區入口處或警衛室設置體溫測量站,確保入校學生、教職員工及訪客健康。

(1) 校園設置四處體溫檢測站,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入校體溫量測,測量體溫後於左手手背蓋上體溫量測章,若額溫超過37.5度者,佩戴口罩後前往活動中心前防疫篩檢站。

<p>期 初</p>	<p>109年03月02日起進入「體溫站」經量測正常後,請依工作人員測量體溫後於左手手背蓋上體溫量測章紀錄。</p>
<p>調 整</p>	<p>109年03月23日起進入「體溫站」經量測正常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以學生證或職員證進行讀卡機靠卡留下紀錄。 卡片遺失或忘記帶卡者:需人工紀錄學號或員編,並以<u>紙本合格通行證</u>通行各棟大樓(蓋當日日期章)。 校外訪客:以<u>紙本合格通行證</u>通行各棟大樓(蓋當日日期章)。</p>

2. 校區內各棟大樓請樓管委會縮減出入口，開放中的所有出入口皆需排班人員，確認進入大樓內的教職員工生及訪客皆已完成體溫量測，非訪客(如晨、夜間運動者)不得進入本校任一建築物內。以行政大樓為例說明如下：

【出入口控管】	【值班人員】	【值班時段】	【溝通協調】
以一樓大廳入口作為管制進出要道，佐以側門(有無障礙坡道)進行彈性開放通道。	以設置於行政大樓各單位相互配合，共同輪值。	配合全校防疫工作，同步於08:00-17:00輪值。	因樓管作業非可獨立完成，需大家共同配合，盡可能先調查各單位意見或召開會議進行溝通。 1. 盡可能做到分工均衡，如各單位都必須都有分配值班。 2. 再視各單位人力或單位業務特性狀況彈性調整，盡可能以不影響單位本職業務調整協力工作。
109年03月23日起進入各「大樓」前，請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須單一出入口) 驗證方式 方式一：讀卡確認。 方式二：學生或職員主動用手機登入校務eCare出示。 其他：校外人士或卡片遺失者，出示當日制式通行證。			

3. 須居家檢疫住宿生，居家檢疫期間每天早晚測量體溫一次，請生活輔導組支援人力，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如遇體溫異常者立即請學生戴上醫療口罩；填寫個人聯繫資料(學生之姓名、學號、手機電話)，洽請救護車送個案至醫院就診，並通報衛生保健組列管及追蹤。
4. 須居家檢疫教職員工，居家檢疫期間每天早晚測量體溫一次，如遇體溫異常者立即請戴上醫療口罩；連繫救護車協送至醫院就診，並傳體溫及行程記錄表通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聯絡窗口進行列管與追蹤。
5. 教職員工生如需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者，發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管理通知書(如附件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並盡速就醫，請各院系所指定專人並通報衛生保健組或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列管追蹤。
6. 各學院、系辦及教學單位，請班代隨時確認同班同學健康狀況，隨時回報。
7. 因應流行疫情詢問事宜或防疫建議措施的建置聯絡窗口，如附件九。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附件十。

一、學校室內通風原則

(一)維持室內通風

1. 維持教室(含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上課時間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2.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三)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二、消毒作業原則

(一)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1.每日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校園環境消毒與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十一)。

2.每月定期進行校園環境消毒；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通知外包廠商進校實施校區消毒作業。

二、大專院校校園環境清潔週

(一)學校開學前，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發起「環境清潔週」，呼籲教職員工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三重點。

(二)學校於開學三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自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工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勤洗手習慣，在洗手台上提供肥皂，鼓勵洗手。

(四)加強教職員工生用車之消毒清潔，本學校自有車輛由專責駕駛自行消毒清潔，若屬學校租(自)用交通車輛，則要求業者每日上下班前完成消毒清潔。

柒、 疫情通報流程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參照「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

與疫調作業。

- 一、傳染病通報網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感染徵兆，進行通報；疑似被感染者，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總務室、人事室等，依照疫情通報關懷系統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如附件十二）。
- 二、教職員工生平時並應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如有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時，應配戴醫療用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或衛生保健組，或至本校重大傳染病通報關懷系統內通報，藉以掌握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
- 三、教職員授課時，建議師生自主戴上口罩，疫情「校園1級」時口罩形式不拘，疫情提升「校園2、3級」時建議配戴醫療口罩。
- 四、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五、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依規定通知雲林縣教育主管機關即會同雲林縣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

- 一、當疫情等級提升至「校園2級（校內發生病例）、校園3級（發生校園內群聚感染且持續性流行）」時啟動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校園1級	校內正常上班、上課。
校園2級	如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即升級為校園2級；與該名確診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所有學生及授課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14天。
校園3級	(1)如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所有學生及授課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停課情形，仍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3)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暫停各項有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二、停課後復課之辦理方式：

- (1) 經自主健康管理14天後，且無新確診病例，即可復課，並由任課老師依行政程序彈

性調整上課。

- (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3)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三、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

依據疾病管制局國際疫情、旅遊警示/警告區公告，辦理是否繼續為學生校外實習場域；實習場域如已被公告為旅遊警示/警告區，則依據教育部最新來文指示辦理。依據 109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公告：「經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本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本校取消學生赴中國地區實習的具體做法如下：

- (一)取消實習時間，學生當學期需先返校修課，並須於加退選期間進行選課作業。
- (二)由各院系逕行輔導因疫情取消實習學生轉為國內地區實習。

惟實習場域非旅遊警示/警告區，如實習場域非在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仍依據「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繼續完成實習課程。並請各系主任及實習輔導老師儘速於學生實習上班時間，協助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取得聯繫，宣導注意機構及學生防疫措施，關懷校外實習學生。

玖、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進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如下：

各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及具體因應方式
1. 入學考試及資格	(1)報名入學考試：考場考前進行消毒，考生進場前提供乾洗手液服務，另亦準備備用口罩以應考生急需之用；如學生未能應試，考生檢具證明經確認後得申請退費。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2. 註冊、繳費及選課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註冊及繳費： 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退選課，亦可將「選課資料更正

	<p>申請表」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選課。</p> <p>亦可於情況解除返校後以「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紙本送件辦理選課。</p> <p>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之減修申請，請至網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文件下載(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4-51-48)，下載減修學分申請單，經核章後送學業務組。</p> <p>受理窗口：教學業務組楊昇財先生(email: yst@nfu.edu.tw，聯絡電話：05-6315112)。</p>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補辦程序及委託他人辦理。</p> <p>彈性放寬學生隔離結束後，回校上課二周內補辦繳費註冊，教學業務組各系所承辦人員：郭美娟、謝榕桓、陳永信、廖歆雅，網址：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4-01-19。</p> <p>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時)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時)費比照研究所及延畢生(大學部)收費標準辦理。</p> <p>跨校選課：</p> <p>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將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p> <p>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不受重補修課程、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p> <p>資格權利保留：</p> <p>學校將依學生情況及需求，積極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所取得的相關資格，以確保學生權益。</p>
<p>3.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p>	<p>修課方式：</p> <p>本校eCampus數位學習平台具備同步遠距教學及教學現場錄影之功能，將提供有需要的系所進行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課後學習。</p> <p>選課後請系所將調查受影響學生有無遠距教學之需求，如有需要之課程再與任課老師協調，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學習資源。</p> <p>如無法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則採課後輔導方式辦理。</p> <p>若無以上述方式進行修課，亦可與授課教師協調其他替代方式。</p> <p>學生請假：</p> <p>學生得委託他人辦理請假。</p> <p>學生完成請假程序即可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等相關規定限制。</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請假業務承辦人員：唐賞娟小姐，email: cp671067@nfu.edu.tw，連絡電話：05-6315131。</p> <p>考試成績：</p> <p>如受影響學生無法到校考試者，將協調課任老師給予補考或其他管道的補救方式，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p>
<p>4. 休退學、復學及</p>	<p>休學申請、學雜費退費、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復學後選課及課業輔導、延長修業期限等事項經專簽核准後即可以下列方式辦理：</p>

修業期限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p> <p>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受影響學期成績不計入退學標準計算。</p> <p>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因本案辦理休學的學生，此休學期限(學期)不計入休學期限計算。</p> <p>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簽按學生所受影響的學期數延長其修業年限。</p>
5. 畢業資格條件	受隔離的學生若有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或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資格條件，將協調相關系所調整課程或另以專簽處理。
6. 其他配套措施	<p>學生關懷輔導單位：</p> <p>由國際處負責陸生、外籍生。</p> <p>由學務處負責本國學生及港澳學生。</p> <p>課業學習由教務處協助處理。</p> <p>職涯輔導由職涯中心協助處理。</p> <p>個案追蹤機制：</p> <p>陸生、外籍生由國際處建立窗口。</p> <p>本國生及港澳學生由學務處建立窗口。</p> <p>後續追蹤則結合系所資源，由所屬班級導師持續追蹤處理。</p>
7. 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p>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訂定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本段刪除】</p>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健康管理措施包括學校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及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等三個部分：

一、學校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

- (一)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含臨時工、短期計畫人員及訪客)進行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鼓勵各單位進行宣導，廣發通知並督促所屬進行填寫。
- (二)有關學校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駐校廠商，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處、總務處等單位盤點追蹤該人員應全面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以期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護理人員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 (三)學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建置學校防疫資訊網站，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

告。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健康管理對象：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主(附件十三)，其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有關個案管理追蹤作業流程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疑似症狀教職員工生追蹤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四)。

- 1、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依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出國，由衛生主關機關每日追蹤2次。
- 2、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中港澳等疫區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3、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中港澳獲准」，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如需外出全程配戴上口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上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療口罩，請立即撥打1922 防疫專線，依指示儘速就醫。
- 4、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通報個案但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的教職員工生，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如需外出全程配戴上口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上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療口罩，請立即撥打1922 防疫專線，依指示儘速就醫。
- 5、環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擬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諮商處理。

三、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 1、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將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如下。另請學校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 (1)「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並應 1 人 1 間安排。
 - (2)「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可安排入住。
- 2、學校應請下列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1)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 (2) 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 (3) 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 (4) 國際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二)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疫情提升「校園2、3級」，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等，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有接觸者，由衛保組護理師通報衛生單位，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3)雲林縣虎尾鎮地區主責醫院為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若陸生有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另雲林縣亦設有5家隔離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等），亦為轉介之用。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及復課之因應辦法。
- (4)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三)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 1、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 2、學校應要求前開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3、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四)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四、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一)學校首頁設置「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護理人員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二)學校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執行。疫情等級提升「校園2級」時本校正門、側門入口、宿舍入口設置額溫檢測站。測溫人員針對合格教職員工生身上貼上pass貼紙通行；不合格教職員工生立即告知請勿進入校園，並盡速就醫。每日更換不同顏色之貼紙，以利辨識未經檢測而進入校區之教職員工生。

(三)各校校區主要進出口配合門崗駐警、保全定點執行勤務，由駐警、保全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得由駐警、保全或協力檢測人員逐人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印章、合格通行證或讀卡機靠卡。

(四)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備有耳溫槍或額溫槍，工防疫期間體溫檢測用，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環安中心及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當日於校區進出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校區門崗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大樓管理單位確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

五、居家檢疫境外住宿生安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類陸生健康管理)：

依據教育部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月26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及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件十五)。

本校陸生總人數為20人，扣除留台未返回大陸者為2人、居住湖北者為2人、預計將返台陸生為15人，其中男性為13人、女性為2人。本校國際處已調查全數掌握陸生回台時間及同意集體隔離意願，並將安排專人及校車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本校第一宿舍北側獨棟樓層集中監測；同時依據教育部工作指引提供之附件格式進行造冊，並指定專人管理。

(一) 機場接送管理措施

本校將根據教育部工作指引提供陸生入校配合事項、安排陸生入境接機，並依規定戴口罩、量體溫作自我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5911、5119)或校安中心(手機0932-969994)，盡速安排就醫。

- 1.本校將安排一位司機及一位隨車工作人員搭乘本校12人座交通車，確定陸生回台時間，以每天一趟為原則負責接送陸生。由衛保組提供每位陸生個人防疫包(包括：口罩及75%酒精溶液乾式洗手液、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衛教資訊等)，接送交通車完成任務後由校內專責人員以漂白水及酒精進行車輛清潔。
- 2.接獲無狀況之陸生由接機人員接至住宿處，行車過程中保持車上通風，車上不啟動空調系統，使用車外循環，行車過程中保持車內空氣流通，如陸生出境上車後發現有發燒或是類流感症狀，整台車先到指定醫院就醫，確認無疑慮後，再返回宿舍集中管理。
- 3.返校後待取回個人物品及寢具後，送到指定宿舍集中監測管理。
- 4.接送任務結束後，提供司機及隨車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個人防疫包，並教導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二)、陸生居家隔離住宿服務：本校第一宿舍北側獨棟樓層集中監測

- 1.集中監測場所為本校第一宿舍北側，屬於獨棟四層建築物，至少可以提供40間一人一室單衛套房。
- 2.每位學生一人一間房及單獨盥洗空間集中進行健康管理，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使用後的盥洗空間將進行消毒。
- 3.每天提供三餐、水果及飲用水，送至集中監測場所固定地點，由監測者自行取用。
- 4.造冊管理學生健康狀況，由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學生的健康情形。學生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再微信社群（WeChat）或LINE傳送給管理人員。
- 5.活動範圍以個人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口罩由本校提供每人每天1個口罩，共15個口罩。
- 6.學生使用後之口罩等廢棄物，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後續再由學校清潔人員清除。
- 7.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若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再由學校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學生應詳實記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健康紀錄（附件四），以便提供必要的協助。
- 8.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 9.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5,000ppm（1:10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 10.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

經學校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11.本校將請學生簽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做好確實的集中監測管理。

(三)、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1.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 2.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四)、全校宣導相關衛教、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保護第一線處理同仁為優先。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之單位同仁（系助教、國際處、生輔組、軍訓室、衛保組等）、事務組同仁、清潔人員及各處室接待櫃台人員等，上班務必配戴口罩、勤洗手，以保護自身健康。

(五)、雲林地區主責醫院為若瑟醫院，若陸生有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之因應辦法。

(六)、監測時間：自入境台灣之日期起算，滿14天後無異狀即解除監測。

(七) 檢疫者宿舍區管理：

1. 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75%酒精與稀釋次氯酸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2. 每棟樓配置1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3. 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4. 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5. 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監督學生生活動與行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6. 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7. 管理員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8. 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六、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一)居家檢疫學生資料比對勾稽：各大專校院依其掌握之港澳生、僑外生居家檢疫名冊，應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二)交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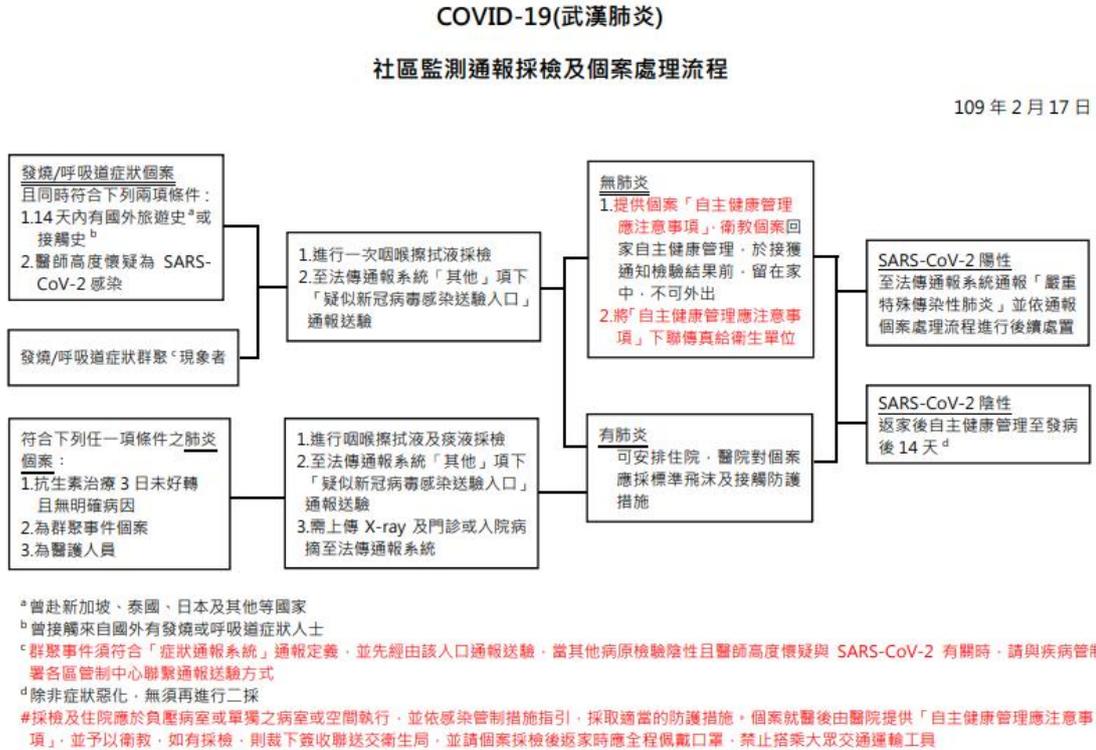
1. 學校窗口應主動與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核對確認需居家檢疫港澳生、僑外生（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名單。
2. 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健康關懷紀錄表」（如附件八）予學校窗口；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

(三)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1. 對學生進行在居家檢疫期間 14 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2. 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分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3. 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 1922 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4. 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如送餐服務），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防疫物資需求，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5. 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
6. 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戴口罩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並定時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經常以 75%濃度的酒精消毒，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
7.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9 號函規定，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請轉知並加強宣導。
8. 指揮中心追蹤防疫系統完備後，會配賦學校窗口帳號，由學校自行進行相關登錄及填報作業。
9. 另疾管署已利用手機定位機制加強追蹤管理居家檢疫者，對於有使用臺灣電信手機門號之居家檢疫者，直接以該手機號碼定位；未有臺灣手機門號者，採政府配發防疫手機進行定位。自有或防疫手機定位設定係由電信公司處理，學校應填報「居家

檢疫手機使用回報表」傳送疾病管制署辦理。手機定位設定完成後，若手機離開監控範圍，系統會向地方政府窗口及學校窗口發送簡訊通報，分就校外賃居者（地方政府窗口）及校內住宿者（學校窗口）進行追蹤。

七、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及修正。

拾參、本計畫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